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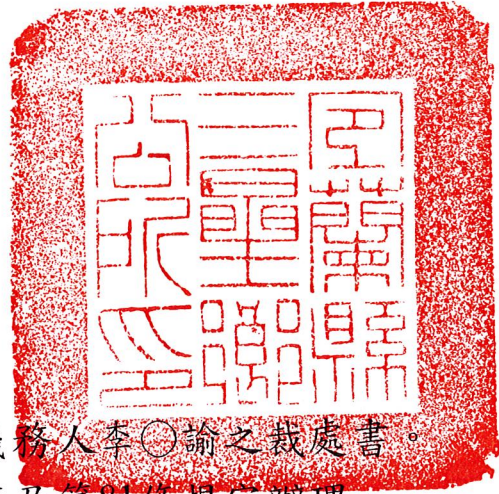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5000088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李○諭之裁處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李○諭(身分證字號：M221*****；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文山三街366號五樓之3)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張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清潔隊(宜蘭縣三星鄉集慶八路41巷6號，電話：03-9892018分機333)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

鄉長 李志鏞